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应急管理局的畅通“生命通道”装备及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充填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维尔机械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882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.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背负式特种灭火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市普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5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15米金属拉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明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泰州市高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